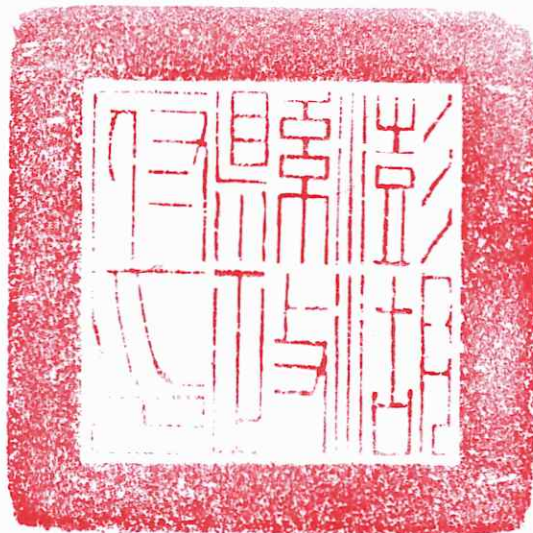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預字第1143212085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准予侯志穎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。
依據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，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撤銷或廢止時，亦同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114年11月期間，受理侯志穎申請消防設備士考取消防設備師，收繳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註銷，重計有效期限核發消防設備師執照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准予辦理登記及核發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，茲將核准執業執照登記相關資料依法公告（如後附件）。
- 二、原本府核發之113年10月25日澎湖縣消士執字第00005號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，爰予註銷。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蘇老新書

澎湖縣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清冊

執業執照字號	姓名	執業機構名稱	執業機構地址	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	執業範圍	證照有效期限
澎湖縣消師執字第00001號	侯○穎	信國勝消防工程行	澎湖縣馬公市鎖港里鎖港○路○巷○弄○號	消師證字第1928號	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 檢修	114年12月01日至120年11月30日止
以下空白						